

2022年度
焦作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2) 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3)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4) 承办上级机关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5)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6) 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7) 承担焦作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8) 承担焦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信访局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宣传科）、办信科、接访科、督查科、联络协调科（联席办）、复查复核办公室、网络信访科（市投诉受理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室。下设二级机构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2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信访局本级；
2. 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6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8.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收入总计	31	968.58	支出总计	62	96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8.58	96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65	8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65	8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54.88	5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1.77	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5	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9	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9	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8.58	732.98	235.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65	636.65	234.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65	636.65	21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54.88	554.88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1.77	81.7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4	59.05	1.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5	5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9	34.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9	34.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0.65	870.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60	2.6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64	60.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69	34.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8.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8.58	968.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68.58	总计	64	968.58	968.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8.58	732.98	23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65	636.65	234.00
20101	人大事务	24.00	0.00	24.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0.00	2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65	636.65	21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54.88	554.88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0.00	0.00	2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1.77	81.77	0.00
205	教育支出	2.60	2.6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	2.6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	2.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4	59.05	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5	59.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8	41.5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6	17.4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0	0.00	1.6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60	0.0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9	34.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9	34.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5	17.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1.54	30201	办公费	11.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15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2.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	30207	邮电费	1.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1	差旅费	2.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4.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人员经费合计	666.14					公用经费合计	6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0	0.00	10.50	0.00	10.50	3.00	8.06	0.00	7.26	0.00	7.26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68.5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79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临时项目购买电脑资金，2022年无该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68.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8.58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6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2.98万元，占75.68%；项目支出235.60万元，占24.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68.5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77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临时项目购买电脑资金，2022年无该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8.5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77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临时项目购买电脑资金，2022年无该项目。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8.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70.65万元，占89.89%；教育（类）支出2.60万元，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64万元，占6.26%；卫生健康（类）支出34.69万元，占3.58%。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21.49万元，支出决算为96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提前下发资金在信访事务功能分类下。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0.66万元，支出决算为55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提前下发资金在信访事务功能分类下。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79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57万元，支出决算为4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83万元，支出决算为1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下达时功能分类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项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7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34万元，支出决算为1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社保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2.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6.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6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8.06万元，完成预算的59.7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严控公务接待，车辆运行及办公等支出，大幅压减了事务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7.26万元，完成预算的69.14%，占90.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0万元，完成预算的26.67%，占9.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0.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6万元，完成预算的69.1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车辆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2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0万元，完成预算的26.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来宾8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0.66万元，支出决算为6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和福利费记在公用经费引起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6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2.98万元；项目支出235.6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

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235.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68.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68.5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4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焦作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政策目标和政策内容

焦作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随着焦作市机构改革，职能有所转变，注重源头预防，强化了风险研判，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化解机制，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焦作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内设机构 9 个，行政编制 29 名，下设二级机构“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全供事业单位编制 14 名。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接待来访，承担焦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

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资金投入与使用、完成情况

2022 年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921.49 万元，执行数 968.58 万元。其中基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 687.49 万元，执行数 732.98 万元；项目预算数 234 万元，执行数 235.6 万元。其中，三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和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两个项目为我单位 2022 年重点项目，三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预算数 150.17 万元，执行数 150.17 万元，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 100%；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 34 万元，执行数 34 万元，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是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年度重点项目所确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目的是对项目的发展提供可行依据，对照评价标准找到不足之处。

绩效评价对象是三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和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预算支出。

（二）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有 2022 年度预期目标、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度预期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

我单位积极响应、认真准备，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浩谦、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杰、办公室主任黄安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工作评价方案并开展自评工作。对照 2022 年年初项目申报，结合市信访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整理评价、分析资料。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围绕年初两个项目的设立、成本、带来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预期的目标等方面一一比对、深刻剖析，本年度我单位实现了预期目标，圆满完成工作任务。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 29.91 分，产出指标评分 22.2 分，效益指标评分 35 分，综合评分 97.11 分，自评为优秀等级。

（二）指标分析

对照 2022 年初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内容和预期指标值，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按预期高质量完成，绩效结果比较满意。我市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工作是我市历史上历次重要会议、敏感节点重视程度最高，稳控力度最大，北京压力最小，整体效果最好的一次，圆满完成了省委提出的“三零”（零进京、零登记、零滞留）工作目标，受到了省委第八督导组充分肯定和省驻京工作组的通报表扬。

从决策情况来看，市信访局组织全市信访系统开展以“贯彻信访工作新《条例》，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扎实做好《条例》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在全市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环境。市、县、乡党政领导干部主动接访下访，带头包难案、化积案。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常态化接访等制度要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统筹运用信、访、网、电等各种渠道，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着力打造畅通便捷、务实高效、规范有序、权威管用的网上信访主渠道。

从管理情况来看，做实信访矛盾化解实战化平台，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切实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四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三调对接、四级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采取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滚动式全方位

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工作台账，逐案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早化解，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难事不出县（区），矛盾不上交”，有力促进了矛盾问题在当地解决。截至11月底，全市四级矛调平台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693件次，调成7166件次，调解率93.15%。

从效果情况来看，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证来访接待场所接待工作有序进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累积矛盾化解，有效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全市信访总量10494批10843人次，同比分别下降18.23%、20.73%；其中赴京访78批93人次，同比分别下降78.21%、78.32%，到省访227批343人次，同比分别下降21.72%、28.69%。

三、主要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项目执行进度稍缓慢，疫情期间信访件数存在一定的偏差。

在社会公众满意度上我们还需努力，充分利用法律政策、经济救助、人民调解、教育疏导等方法，讲清“法理”“事理”“情理”，解开思想疙瘩，做到事结心结同步解，使信访老户回归正常生活轨道。今年要进一步把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和现代科技优势结合起来，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群众表

达诉求、维护权益提供更便捷、高效、人性化的服务。因此，我们要积极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进一步完善短信信访、手机APP等移动端信访系统建设，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拓展网上信访功能，提升信访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部门绩效评价建议

上级部门应加强宣传培训,使绩效观念深入人心。本级部门完善相关制度,推动绩效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要指导、配合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自评价指标的设计工作,从而提高财政支出的运行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921.49	968.58	968.58	10	100%	10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921.49	968.58	968.58	-	100.00%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信访工作坚持信访总量下降、信访秩序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提升三大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2022年,领导高度重视,接待工作高位推进,信访总量整体下降,案件办理质效持续提升。党的二十大期间,全市赴京到省访“0”发生,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源头预防,持续推进案件化解。	注重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落实的作用,在全市建立了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周研判一次信访工作,力求小事不出村、大事全市信访系统深入实施“13710”工作制度,扎实开展“守规矩、懂业务、真落实”活动,及时处理各类信访事项,切实提高按期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			创新宣传方法,开展“起底化积案开门大接待”活动,及时处理信访突出问题,把信访人吸附和稳定在当地。					
坚持信访为民,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构建群众主动登记、接访、交办、受理、督办、评价、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完善领导接访、交办、受理、包案、办理、督办、汇报等工作流程,为信访问题及时解决和“零上访”单位创建提			认真落实“13710”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及时受理各类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99.98%。					
规范工作程序,提升信访效能。	构建群众主动登记、接访、交办、受理、督办、评价、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完善领导接访、交办、受理、包案、办理、督办、汇报等工作流程,为信访问题及时解决和“零上访”单位创建提			领导干部主动接访下访,带头包难案、化积案。全市上下齐抓共管,有力推动了一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95%	90.79%	2	1.91	-4.43	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预算调整率	≤1%	12.3%	2	0	1130.00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结转结余率	≤5%	9.21%	2	0.32	84.20	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59.72%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信访效能	提高	100%	6	6	0.00		
		办理信访件	≥2000件	6482件	7	4.2	194.10	疫情原因,网上信访件数量增多。	
		积案化解率	≥40%	45%	6	6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群众满意度	提升	100%	2	2	0.00		
		信访总量	下降	100%	2	2	0.00		
信访秩序	好转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15	15	0.00		
总分					100	93.43			